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06)。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41,6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7,998,949.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542,6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2017年7月28日,公司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衢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投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在账情况
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50,611,556.67元。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611,556.67元。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71,613.87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定期存款	39,000,000.00
中公高科(衢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活期存款	2,637,137.30
合计			41,808,751.17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85,701,379.19元(未经审计),其中主要用途为工程建设、基础设施配套。截至目前,“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主要生产厂房、办公及职工生活用房主体建设已完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222,542,650.33	185,701,379.19	83.4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0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受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复产、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根据疫情防控要求,2020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无法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待2020年6月疫情防控形势缓解后才逐步恢复正常施工。因此,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出现延迟。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综合考虑后期施工进度进展的基础上,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同时,结合2021年元旦后突发的疫情新形势,公司进行了审慎评估,为谨慎起见,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0月31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做好募投项目常态化状态下的工程实施落地工作。
2、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方案,做到统筹组织、全面安排,减少技术间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选派有丰富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以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协调力度,保障施工进度。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做好相关后续保障,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审核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

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28%。

议案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53,83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2%;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635,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07,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618%;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635,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717%。

议案3.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6,753,83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2%;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635,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07,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617%;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635,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718%。

议案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4,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5%;弃权18,379,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975%;反对19,18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87%;弃权18,379,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8%。

议案3.0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975%;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

议案3.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6,753,613,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9%;反对19,184,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5%;弃权18,856,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399%;反对19,18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87%;弃权18,856,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14%。

议案3.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61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856,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86,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420%;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856,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14%。

议案3.06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975%;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

议案3.07 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
同意6,753,61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856,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86,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420%;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856,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79,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14%。

议案3.08 担保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975%;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

议案3.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975%;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5%;弃权18,383,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

议案3.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6,754,09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9%;反对19,1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有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6,791,654,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6,786,025,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0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85,023,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79,394,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9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5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6652%;反对17,06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19%;弃权15,01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128%。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606,631,2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50,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652%;反对17,06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19%;弃权15,01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19%。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江特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含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	8.30%	1.17%	否	否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150,000,000	170,000,000	70.58%	9.96%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第一大股东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
3.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控制明细。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448.74万元—67,652.74万元	盈利:52,039.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4.74万元—46,321.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	盈利:42,109.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38元/股—1.016元/股	盈利:0.7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受药品集采影响,公司相关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价格有明显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器械国际ODM业务部分订单推延或取消,报告期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管控、精益生产管理,提质增效,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随着集采中标及实施推进,制剂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部分核心产品销售收入、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中。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评估增值约1.1亿元,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约120%。公允价值变动评估增值为财务部门估算数据,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测算,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测算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寺庙库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盛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媒科技”)近日与北京寺庙库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寺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新库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库子”),注册资本100万元。北京寺庙的母公司为北京库商商贸有限公司,其为国内知名奢侈品电商平台,在奢侈品供应链方面具备完整的生态。双方未来将协同发展公司旗下直播电商业务。

目前,新库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新库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THU5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乙108号12幢一层7号
6.法定代表人:袁贵博
7.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珠宝首饰、日用品、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织服饰、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乐器、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摄影器材、钟表、箱包、汽车、玩具、宠物食品用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零售烟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零售烟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出资比例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新库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北京盛媒科技持有51%股份,北京寺庙持有49%股份。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珠宝首饰、日用品、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织服饰、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乐器、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摄影器材、钟表、箱包、汽车、玩具、宠物食品用品;从事互联网